

2.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成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成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环境卫生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8.653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2.5733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6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



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 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附：查询截图

